

第 10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4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2-A01】</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擬將校友中心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訂定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4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2-A02】</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因應校友中心擬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秘書室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26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2-A03】</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43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2-A04】</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46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2-A0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53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2-A06】</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57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2-102-A0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p>	63

<p>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一、緩議。</p> <p>二、請人事室參採校務代表之建議，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2-A08】</p> <p>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案。</p> <p>決議：同意備查。</p>	64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2-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p> <p>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67

陸、第 10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70
柒、散會(10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五) 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70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7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0，應出席代表為 70，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感謝大家撥空出席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共同關心校務。今天有 8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以下簡短進行校務報告。

一、教學相關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本校 1,800 萬元，由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農資學院獲得「重點培育學院」，感謝教務處及各學院的努力，期許未來再爭取全校性重點培育計畫。

(二)今年 9 月醫學院已獲准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與「臨床護理研究所」，預計 11 月舉行面試。

二、幸福職場與友善校園

(一)建置托嬰場所：因應少子化及工作壓力，希望促進女性教師、同仁生育意願，本校申請衛福部補助 0 到 2 歲托嬰場所建置，獲得四百餘萬設備費補助款，學校也將投入經費，於 1-2 年內將建置好托嬰場域，未來將與附農幼兒園合作，3 歲之後可至附農幼兒園就讀。我亦請教務處研議女性教師從懷孕期間或需撫育 2 足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減授鐘點，以減輕生育負擔、提升生育意願。

(二)恢復寒暑假：我的治校理念中有提到友善環境、幸福職場的理念，已由人事室規劃方案，在上(458)次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在不影響服務品質及不增加加班費的前提下，從明年開始，行政同仁每天加班 10 分鐘，將有寒暑假 5 天。期待在雙軌(建置托嬰場所及恢復寒暑假)併行之下，能讓同仁們感受到友善校園，能吸引更多優秀的師長同仁共同為學校打拼，並藉由這些措施留住優秀人才。

(三)校園安全：有許多老師、同仁、學生反應校內的馬路太差，我一直積極尋找財源進行校園馬路分批鋪設，這禮拜天將鋪設椰林大道，目前已有大型機具進駐，預計校慶前完成，這是由永鏗工業郭晉宏董事長實體捐贈，價值約 500 多萬，如需路經施工區附近的系所老師同仁請注意安全，並歡迎其他校友一同認捐鋪設其他路面。

三、學術研究相關

(一)本校與童綜合醫院共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童綜合醫院未來五年將捐贈一千兩百萬元予興大生命科學院以作為雙方共同研提研究計畫之用，期盼未來有更多合作領域，造福中部民眾。

(二)本校為實踐全球淨零碳排目標，開拓「自願碳權」校園綠生活運動，由林寬鋸教授主導並獲教育部補助，於 9 月 26 日揭牌成立負碳中心，希望未來持續努力，提升淨零科技的前瞻研究，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這是興大在理工領域第一個獲得教育部補助的特色研究中心，感謝相關同仁協助。

四、榮譽事項

- (一)史丹佛大學發布 2023「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名單，興大共有 58 位學者入榜，排名全國大學第六，感謝努力有成的師長。有許多表現不錯的師長，因為評分標準不同而沒有入榜，也請持續努力。
- (二)本校有 8 項專利參加「2023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區，榮獲 2 鉑金獎、2 金獎、4 銀獎，在全國上千件專利中脫穎而出，成績亮眼，感謝每位老師及研發團隊的努力：
 - 1.鉑金獎：環工系盧明俊教授、醫工所張健忠教授。
 - 2.金獎：通訊所溫志煜教授與台中榮總共有專利、材料系薛涵宇副教授。
 - 3.銀獎：材料系薛涵宇副教授、生機系蔡耀全副教授、基資所朱彥煒教授及昆蟲系戴淑美教授團隊、通訊所溫志煜教授與台中榮總共有專利。
- (三)2023 年第 47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恭喜本校食生系謝昌衛教授與植病系黃姿碧教授，榮獲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兩位學者長期為臺灣農業貢獻心力，深獲產學研各界肯定。
- (四)學生榮譽表現：
 - 1.本校合唱團榮獲 2023 國際東京合唱大賽銀牌，合唱團歷史悠久，110 及 111 學年度連續兩年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混聲組特優，恭喜合唱團。
 - 2.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蔡維智同學，在「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田徑男子跳高項目銅牌，創下本校國際運動賽事最高成就。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了校長為召集人、包括校內主管當然委員 4 位（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蔡岡廷總務長、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及學生代表黃定博學生會會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包括校內人員為：周濟眾教授、董澤平教授、董時叡教授、吳宗明教授、楊東曉教授、林金賢教授、蔡蕙芳教授；校外人員為：校友總會莊嘉郁理事長、瑞士銀行台中分行楊琇惠副總裁。

以上報告，感謝各位代表出席，預祝會議圓滿成功，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審議 2 個議案，第 1 案是審查列管案執行情形，其中有關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因教育部已復函緩議，本案改為解除列管，本次計有 16 個解除列管案、6 個繼續列管案，請各位代表參考。第 2 案係有關本次議案排序，秘書室共收 8 個議案，經過討論，本次會議排序請見校務會議資料，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8年7月2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月15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月25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 二、8月6日校長提示改建4層樓。8月15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4層樓。8月22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4,910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890萬元(總經費5,800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月18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月27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月3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月7日公告上網，預計108年10月28日開標。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108年10月28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 一、108年11月4日簽第1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 二、108年11月27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 一、108年12月12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12月23日截止。108年12月27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 二、109年2月20日流標。109年2月26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年3月9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4次招標，預計109年4月14日開標。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4次及第5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年4月14日第4次開標結果流標，4月20日簽准第4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月22日簽准辦理第5次招標，4月28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年10月5日函請廠商10月12日起30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月3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11月11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月27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2月29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年1月7日函文承攬廠商於2月17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年1月14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月21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月26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前提送)。2月1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4月28日提送細部圖說。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7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月6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月22日召開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110年7月21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月10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月13日請廠商於8月24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年8月31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月17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0月8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月14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月1日召開第1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月8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12月1日污水套繪圖水利局完成審查。12月3日建築執照申請掛件。12月10日都發局建照審圖補正通知，學校請廠商於12月24日前補正文件。12月24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二次審圖。

二、111年1月7日設計圖說修正及相關文件補正預計111年1月19日前完成。111年1月21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三次審圖。1月26日建照申請圖說審查核可，核發建照流程作業中。3月2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廠商開工事項準備中，建照取得後申報開工。3月4日建造執照取得。3月10日申報開工。3月11日基地整地及放樣。3月18日工地圍籬及防溢座施工。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3月23日程鴻提送廢棄物清運計畫。4月7日放樣勘驗。4月8日土方開挖。4月13日地坪PC澆置。4月14日基礎放樣。4月16日基礎鋼筋綁紮。4月28日基礎模板組立。

二、111年5月2日基礎混凝土澆置。111年5月4日地樑模板組立。截至5月13日止，預定進度15.70%，實際進度15.90%。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1年5月18日至12月1日期間辦理基礎土方回填、鋼構吊裝、一樓牆模板組立，鋼柱底無收縮水泥施作，一樓牆模板組立，水電配管、2MFL牆模板組立、1MFL牆模板組立RF水電配管、1MF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RF水電配管，1MF牆RF澆置混凝土、RF鋼筋綁紮RPFL水電配管、一樓及1MF輕隔間組立，2樓雨遮組模板、二樓雨遮及甲梯澆置混凝土輕隔間配管、一樓雨遮模板組立，輕隔間配管、輕隔間配管，鋁門窗烤漆加工、窗框防水，外牆粉刷、廁所防水、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水電拉線配管，拆鷹架及一樓版配管，景觀工程整地，截至111年12月1日預定進度93.25%，實際進度86.29%。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廠商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竣工。112 年 1 月 5 日景觀植栽，水電設備安裝測試及工地清潔。1 月 9 日竣工確認部分工項未完成。1 月 17 日第 2 次竣工確認，已竣工。
二、112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竣工確認，已竣工。2 月 9 日同意因天候因素給予不計工期 17.5 日、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計 40 日。2 月 14 日通知補正竣工文件。3 月 2 日初驗，訂於 3 月 9 日辦理初驗(外聘委員未驗完部分)，初驗缺失改善至 3 月 24 日，擇期辦理初驗複驗程序。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 年 3 月 22 日施工單位檢送初驗結果缺失改善紀錄給監造單位審查。4 月 12 日監造審定初驗缺失改善資料。4 月 12 日監造單位函送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紀錄，業於 4 月 17 日簽准，5 月 9 日完成初驗複驗，訂於 5 月 11 日(土建部分)、5 月 12 日(機電部分)及 5 月 17 日驗收總結。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 年 5 月 11 日起辦理正式驗收。5 月 24 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5 月 30 日驗收合格。7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8 月 16 日付款，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 月 15 日提報細設資料。12 月 2 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

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2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結論請建築師檢討於預算內執行，如檢討結果無法辦理應回歸解約會議規定續處。12 月 22 日已提報設計資料。設計無法符合原計畫，將續簽辦終止契約程序。
- 二、111 年 1 月 24 日發函通知和議終止契約。依據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指示簽辦細部設計賡續進行。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再指示停止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並終止設計契約。3 月 16 日再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97、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已多次電話聯繫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事宜，惟建築師事務所均未有正面答覆，111 年 5 月 12 日再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再發函事務所通知契約終止，期限內未回覆逕為結算。3 月 10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終止契約。3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請本校再釐清契約要件，3 月 22 日陳核辦理解除契約，惟據法務意見尚不可行，後續將另續洽八樂建築師事務所至本校商討和議終止契約事宜。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將另續洽八樂建築師事務所至本校商討和議終止契約事宜。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摩斯已進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有關與八樂建築師事務所合約將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終止合約事宜。

編號：111-99-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復同意 113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編號：111-99-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0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246B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63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申覆，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三、教育部復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6288 號函復本申復案依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11-99-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復同意 113 學年度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

編號：111-99-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復同意 113 學年度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

編號：111-100-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列入下次監督委員會議案審議修正。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依附帶決議修正後，業經 112 年 7 月 7 日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第 10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編號：111-101-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前以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興大人字第 1120200664 號函報部辦理，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7 月 27 日生效，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興人字第 112001519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1-101-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前以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興大人字第 1120200664

號函報部辦理，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7 月 27 日生效，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興人字第 112001519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1-101-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興教字第 112020074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周知。

編號：111-101-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修正案業以 112 年 6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120600762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

編號：111-101-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同意備查。
二、業以 112 年 7 月 7 日興教字第 1120200501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1-101-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追認「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臺綜大系統辦公室，本校完成追認「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提供會議紀錄備查。

編號：111-101-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工學院)

一、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運作，規劃由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盧明俊教授兼任專業學院院長，並以跨領域專業導向，整合教師專業領域資源以規劃開設相關課程，培育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領域的專業證照人才。
二、本單位已經成立並已正常運作中，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1-101-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醫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醫學院)

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088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在案。

編號：111-101-B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本案係由研發處協助報教育部審查，本校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內容暨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函報(公文文號:興研字第 1120801095 號)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公文文號: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7132 號)函復予以備查。

◎總務處：

一、有關「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前由研發處 112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20800552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機高(三)字第 1120020277 號函復本校，同意本校規劃。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預定進度 80%，實際進度 81%，後續將依預定工進辦理施工作業，將依預定期程如期如質完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研發處：本案因教育部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7132 號函業予以備查，建請解除列管。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贖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 五、110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0 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2 月 24 日辦理鑑界。設計單位 12 月 29 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研發處：

- 一、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興大五村」土地使用研商會議，因發展觀光條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三項規定，既有招待所(會館)應自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本校若新建招待所(會館)應依法申請旅館登記，爰興大五村若擬以 BOT 方式辦理，

且民間單位具有意願，用途以學生宿舍為宜。

二、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 年 3 月 23 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 年 3 月 29 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5 月 5 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 年 5 月 18 日已上簽終止。5 月 24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7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正資料。8 月 30 日提供本校審查意見予設計單位，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9 月 22 日修正金額重新上簽。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

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3月29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增加經費1億6,054萬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1億6,054萬元。

二、111年4月22日召開第1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5月30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月22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111年5月10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5月16日研發處召開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5億8,324萬元。5月23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5月30日前補正。5月26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月30日大將作檢送第1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6月16日召開第2次圖說審查會，6月24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月13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月2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9月1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議修改設計圖說。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 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四、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
- 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

9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1億9千萬。
- 二、111年4月22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8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月29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5,500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億9,000萬元，業經111年4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1年8月3日興研字第1110802064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79016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1年12月14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月21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年1月3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月14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月16日第2次公開招標。3月9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

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辦公廳舍	7棟
職務宿舍	472戶
休閒運動場館	2棟

-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3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6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依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5,750萬6,218元，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年2月22日興研字第1120800355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年3月9日興研字第1120800656函與1120800065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120068649號與1120068651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年3月29日農水中第1126432585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8年付款。
- 四、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高(三)第1120006725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年5月10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88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57122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年7月5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112年7月5日至112年10月4日。
- 四、112年7月10日教育部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A號函送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8年付款，112年8月4日興研字第1120800678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380-23地號等33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年8月30日興研字第1120802328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112年8月31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78603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13、362-16及362-17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16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4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5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4筆，有償撥用

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編號：111-101-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務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興學字第 1120300447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446 號函復本校，有關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建請配合菸害防制法規範，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菸」之範圍。

二、依教育部建議，將該條款修正為：「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並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

三、另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條款，業以 112 年 7 月 14 日興學字第 1120300524 號函公告周知，並置放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獎懲/請假專區公告。

陸、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2-A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校友中心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訂定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系(所)友會、各地區校友會現有 76 個，許多校友會均有固定年會與其他活動，考量近期疫情趨緩，活動日益增加，上述活動均需指派一級主管代表出席。
- 二、為擴大校友服務與聯絡，擬將「校友中心」恢復為一級行政單位。
- 三、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擬分設二組及明訂職掌事項。
- 四、檢附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109 年 2 月修編前原辦法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另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秘書室設置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產學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職責如下：
- 一、服務組：
 - (一) 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
 - (二)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 (三) 協助校友學術研究及引薦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四) 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 (五) 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
 - (六) 校務基金捐贈工作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 (七) 承辦本校捐贈業務。
 - (八) 其他校友服務事項。
 - 二、聯絡組：
 - (一) 推動成立或加強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
 - (二) 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 (三) 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 (四) 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並協助校友申請住宿、會議場所之服務事項。
 - (五) 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及捐贈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
 - (六) 其他校友聯絡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服務、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專業經理人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專業經理人薪資由本中心自籌，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進用，其敘薪及管理考核辦法另訂之；職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得設諮詢委員數名，由中心主任聘請各界傑出人士或熱心服務之校友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2-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校友中心擬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秘書室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校友服務與聯絡，擬將「校友中心」恢復為一級行政單位，業經 1120100495 號簽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二、另為強化本校媒體公關之經營，參考部分國立大學之編制，擬將「媒體公關組」名稱修正為「媒體公關中心」

三、擬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秘書室二級單位之名稱；校友中心移列至第 16 款，下設服務、聯絡二組。修正第 24 條條文，秘書室下設二組及「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二)秘書室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有關二級單位之名稱配合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併附其他國立大學媒體公關組織編制資料供參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實施，組織規程另循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三、學位學程: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

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

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

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

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
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
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一、行政議事組：綜理公文審閱、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分層負責制度推動、校印掌理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

二、媒體公關中心：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三、文書組：綜理收發文、檔案管理、郵件處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2-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建構本校友善生養環境，擬提供教師於懷孕期間或需撫育二足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前開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一個學期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二)教師需撫育二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一子女以一方申請為限，且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6 條)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9, 10, 13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 八小時。
- 二、副教授: 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若有下列情事得辦理專案核減,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一個學期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若需撫育滿二足歲以下子女者, 得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每一子女以一方申請為限, 且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前述兩類申請須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委員會通過後以專案簽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當學期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其選課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但至多以增加 2.4 倍鐘點數為限。
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2-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科技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院教評章程）第 4 條第 4 項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系教評章程）第 2 條第 3 項之名稱。
- 三、次查校教評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校教評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惟查近年各學院提供委員候補人選時，常有與各學院推舉之選任委員同一系所之情況，致使校長於圈選候補委員時無人可圈之情形。為避免任一性別委員不足之情形發生，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所定，教評會如因性別比例增加推選委員，不受不得由同一系所教授擔任之限制，於本項增訂「但因性別比例增加選任之委員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 四、復查校教評辦法、院教評章程及系教評章程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惟考量迴避委員僅係就相關案件迴避，為避免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人數導致該案出席人數未達法定標準無法開議之情形，且本校於實務運作上，亦多將迴避委員排除於表決人數之外，爰修正為迴避委員僅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仍可列入應出席人數。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10條）
- 92年12月5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
- 93年1月1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4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條）
- 94年8月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條）
- 99年12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本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但因性別比例增加選任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

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

(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2-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4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配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 條：增列學術倫理法規授權依據。
 - (二)第 2 條：依本校聘任教研人員現況，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及編制外全職教研人員。
 - (三)第 7 條：修正調查小組組成規定及送外審程序。
 - (四)第 9 條：依行政程序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
 - (五)第 10 條：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案之處置規定。
 - (六)第 11 條：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茲因「以上」已包括本數，為免規定重複，爰刪除條文內之「含」字。
 - (七)第 13 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教育部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之意旨修正條文。
 - (八)第 14 條：明定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均得依前次審議之決定逕行回覆。
 - (九)第 16 條：增訂未盡事宜依據之條文。
 - (十)第 17 條：條次遞移。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7、9、10、11、13、14、16、1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並籌組調查小組，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將調查結果、建議事項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五條 受理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七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人事室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如確認受理檢舉案，即成立調查小組。
二、調查小組成員七人，院級、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簽請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調查小組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但院級、系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如院級、系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應由院級、系級教評會委員推選委員一人擔任。
三、通知當事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四、調查小組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除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調查小組開會時，應給當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利調查。

八、檢舉人及原審查人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第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學術倫理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學術倫理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三、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一定期間之額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五、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六、其他停權處分。
- 受處置當事人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第一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 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十二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對當事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三條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作出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如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第十四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如經再次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但有新事證者，應依

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2-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已實施多年，為使委員組成規定更具彈性且符合實務上之需要，修正規定如下：

(一)第三點：本校收到教師申訴書時，實務上即依行政程序簽辦提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同時行文請原措施單位依限提供答辯書及副知申訴人；且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其他大專校院之教師申訴法規，並無「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之規定，為符合實務做法避免爭議，爰將「交予主席」修正為「依行政程序簽辦」。

(二)第六點：

1.本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2年，其起迄時間為8月1日起至後年之7月31日止，實務上於組成申評會時，遇有校長換屆或因學院推選委員資格不符、推選委員無意願擔任而需臨時更換等因素，將致使改組作業未能於任期屆滿前完成，為使委員會改組時程兼具彈性及實務需要，爰將第1項「完成」文字修正為「辦理」。

2.為節省開會資源及委員往返時間，於第2項修正本校申評會於每屆召開第1次會議時，始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選舉主席。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相關規定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9、12-15、17、28、29、31、32、34-36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14、16-41點)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9年12月2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11、12、14、17、19、20、22、31、32、35點)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依行政程序簽辦。
- 四、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得提起申訴：
(一)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前項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教師代表由文學、理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醫學、循環經濟研究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學者專家二人、台中市教師會推薦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及本校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除教師代表及台中市教師會代表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辦理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八、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原措施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向該原措施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原措施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四、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六、教師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或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八、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九、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十三、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二十四、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五、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二十六、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十七、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本校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本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二十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九、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三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三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 三十二、評議書以本校本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三十三、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三十四、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三十五、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三十六、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三十七、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 三十八、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三十九、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2-102-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並配合本校實務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辦法，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法規名稱。

(二)第三條：

1. 因涉及教職員工之性騷擾案件，除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外，亦有教職員工於校外(接獲申訴或警政單位移送)涉及民眾之性騷擾事件，故為釐正適用對象以符合法令，爰刪除僅限於職員工相互間之相關文字；惟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事件，則依該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修正第1項文字。

2. 原後段有關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移送教育部辦理之規定移至第2項。

(三)第四條：為明確定義性騷擾態樣，並能有所依循，爰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其條文新增第3款及第4款之性騷擾情形。

(四)第十條：

1. 本校往例處理性騷擾事件，向來有組成調查小組協助性騷擾申評會進行調查，並撰寫調查報告及提供處理建議之情形；惟並未明確規範於條文內，為使性騷擾申評會有所依循，並使其調查小組之組成更臻明確，爰於第1項修正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中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 參照本校往例處理性騷擾事件案例，新增第2項規範調查小組之工作任務與組成規定。

(五)第十六條：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意旨，學校有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義務與調查期限，且性騷擾事件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質，司法機關、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實有賴於學校之調查結果，是以，本校現行規定已與上開法規意旨未符，爰修正本條文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之性騷擾案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規定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一、緩議。

二、請人事室參採校務代表之建議，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2-A08】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第 100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本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業經本院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爰提請備查。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5-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第 4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6-11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代表校方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監督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創新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
-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監督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研究學院管理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監督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本校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二) 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三) 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四) 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 校外學者專家具稽核專業背景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監督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監督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議決重要事項。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人事及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要事項之認定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八條 遇有討論關於院長之聘任、不適任、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監督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會會議得以實體或電子化(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監督會訂定，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2-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12 年 9 月 11 日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學合作事項 112 年第 4 次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 112 年 10 月 3 日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擬增列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2 條，原第 12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修正如下：

(一)新增第 12 條文字：醫學院專任(專案)教師薪資來源由該教師所屬之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全額挹注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限制，但教師逾百人以上之系(所)，每年研究或進修之人數至多以十五人為上限，應經系(所)教評會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審議通過後，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二)原第 12 條內容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

辦法：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8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2、13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含通訊投票方式）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惟出國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出國期間改遴聘他人兼任；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得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規定如下：
一、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核定者，得帶職帶薪，最長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二、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出國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利用教授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進修及研究者，得帶職帶薪。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醫學院專任(專案)教師薪資來源由該教師所屬之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全額挹注者，不受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限制，但教師逾百人以上之系(所)，每年研究或進修之人數至多以十五人為上限，應經由系(所)教評會以不影響教學研究為原則審議通過後，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2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詹富智校長

尤瓊琦副校長、陳全木副校長、張照勤副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秘(兼法政學院院長)、張玉芳教務長(兼文學院院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黃紹毅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謝熈君院長、楊谷章院長、陳健尉院長、董澤平院長(林政賢組長代)、王升陽院長(劉建宏副院長代)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朱惠足、吳政憲(請假)、陳春美、蘇小鳳、鄭朱雀、林仁昱、詹閔旭

農資學院 (16 名)

郭寶錚(請假)、林慧玲(請假)、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張嘉玲、李敏惠(請假)、鍾光仁(請假)、陳珮臻、鍾文鑫(請假)、李後鋒、譚發瑞(請假)、陳志峰、劉雨庭、陳樹群、顏國欽(缺席)、吳靖宙

理學院 (7 名)

林宗儀(請假)、林寬鋸、陳鵬文、李渭天、梁健夫、何孟書、黃家健(請假)

工學院 (11 名)

張惠雲、劉建宏、鄒瑞卿(請假)、姜文軒、朱哲毅、范光堯(請假)、吳威德(請假)、林克偉(請假)、莊秉潔(請假)、劉柏良、張健忠(請假)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劉英明(請假)、顏宏真(請假)、劉宏仁、楊文明

獸醫學院 (4 名)

徐維莉、毛嘉洪、陳文英、王裕智

管理學院 (7 名)

陳美源、陳家彬、英家慶、卓信佑、鄭菲菲(請假)、龐雅文(請假)、林建宇(請假)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邱明斌、蔡東杰(請假)

電資學院 (4 名)

蘇武昌、吳俊霖、翁芳標(請假)、張書通(請假)

醫學院 (1 名)

劉炯輝

其他單位 (2 名)

黃憲鐘、陳明坤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陳麗玲、蕭美香、曾慧芬(缺席)、黃思恩、甘禮銘、陳伊伊、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黃定博(缺席)、賴明陽(缺席)、黃柏穎(請假)、田佳典、吳曜宇(缺席)、張世拓(請假)、謝杰翰、黃翊茹(請假)、姜佳欣(請假)、邱仲賢(請假)、張祐銓(請假)、范以暄(請假)

列席代表

人事室：周均育、羅建邦、陳肇淇、李偉健

主計室：許秀鳳

師培中心：劉子彰

計資中心：吳賢明

材料系：林佳鋒

分生所：賴建成